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55.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相关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顾颖

陈建芳

严佳豪

吕逸菲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